

台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蕭 鈺 主編

土地增值稅問題之研究

黃榮長

撰

高雄縣農家負擔之調查研究

洪鍾毓

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高雄縣農家負擔之調查研究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蕭錚主編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土地增值稅問題之研究

高雄縣農家負擔之調查研究

著者：黃洪

鍾長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黃成助

發行所：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六巷九號

電話：三九一六四一六（五線）

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四四七號（全省通用）

印刷者：上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四三號

緒

論

緒 論

第一章、本調查之目的及方法

第一節、目的

第二節、方法

第三節、特殊名詞之解釋

第二章、高雄縣之概況

第一節、位置及地勢

第二節、戶口

第三節、土地利用及人口職業分配

第四節、高雄縣調查之鄉鎮之一般概況

第一篇 鄉鎮財政與農家負擔

第三章 鄉鎮財政之一般狀況及其膨脹

第一節 鄉鎮財政之構造

第二節 鄉鎮財政之膨脹

第三節 鄉鎮歲出之分析

第四節 鄉鎮歲入之分析

第五節 鄉鎮財政及縣財政與農家負擔

第四章 鄉鎮財政與租稅負擔

第一節 調查鄉鎮直接稅負擔之實態

第二節 調查鄉鎮間接稅負擔之實態

第三節 調查鄉鎮重要租稅負擔之變遷

第二篇：租稅制度之研究

第五章：租稅制度之概略

第一節：財政與租稅制度

第二節：台灣租稅制度之研討

第三節：租稅別之研究

A、直接稅

第一項：所得稅系統

第二項：土地稅系統

第三項：營業稅系統

第四項：遺產稅系統

B、間接稅

第一項：消費稅系統

第二項：流通稅系統

第六章：租稅之征收機關及征收方法

第一節：征收機關

55

第二節：征收方法

56

(1) 所得稅

(2) 房稅

(3) 田賦、地價稅、房捐

(4) 營業稅

(5) 遺產稅

(6) 印花稅

(7) 屠宰稅、筵席稅及娛樂稅、貨物稅、使用牌照稅

次

三

篇：農業經濟與負擔

第七章

：農家負擔之內容

60

第一節：農家負擔之意義及調查方法

第二節：農家負擔之種類

第三節：農家負擔之構成

第四節：農家稅外負擔之賦課概況

第八章

：農家所得之內容

第一節：農家所得之意義

第二節：農家所得之構成

第三節：農家年所得之分佈

第九章

：農戶之負擔度

第一節：農戶負擔與負擔限度

68

68

66

65

64

64

63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61

第十章

第二節、農戶之負擔度	70
第三節、經營業態別之負擔度	71
第四節、經營規模別之負擔度	72
第五節、所得階級別之負擔度	72
農戶之負擔額	73
第一節、農戶負擔額之構成	73
第二節、農戶租稅負擔額之構成	75
第三節、農戶個別負擔構成額	76
第四節、農戶個別租稅負擔構成額	80

第

四

篇：水租負擔之研究

84

第十一章：水利事業與水租負擔

第一節：水利事業之古今

85

第二節：水租負擔之概況

86

第十二章：水租負擔與農業經濟

88

第一節：水租之賦課標準與方法

88

第二節：水租之負擔度

89

第三節：個人灌溉設備與水租負擔問題

91

結

論

第十三章：影響農業負擔之兩大問題

93

第一節：農民所得與稅源

93

第二節：國家及公共團體之租稅政策

94

第十四章：農業負擔之比較

95

第一節：高雄縣十鄉鎮農業負擔

95

第二節：調查個別農戶之負擔

96

第三節：經營型態規模別

96

第四節：三項負擔之綜合比較

97

第五節：農業負擔與負債

98

第一章：本調查之目的及方法

第一節：目的

本調查之目的，乃蒐集各項真實資料，加以詳細整理，藉以了解現今農業負擔，農家負擔涉及各項問題，農業經濟之不振，實由於農業負擔之過重，農村金融之匱乏，農民生活之困窮，不能不有深切之遠視，茲特討論。

本調查研究報告，除緒言，結論外，共分四篇，第一篇，備述鄉村財政之變遷及其影響，除縣及鄉鎮級外，另舉日據時代之資料互為比較，並述明其與農家負擔之關係，在第二章，乃依據現今之租稅制度與改革，以探討今日財政制度之核心及其特質，並對於農家負擔之影響，第三章，乃述

而做個別農戶負擔之調查。以明瞭農戶之一般負擔情形，
是對於農業經濟與國家財政之影響。第四篇為水利之負擔，
所以為著此篇者，因在今日農業負擔中，水利具有特殊意
義。地如重了農業負擔，但與一般稅收又不能算一面論也。
也。

第二節：方法

本調查研究分為綜合與個別二部份。採取 *Sampling Method*。

綜合調查，特以該縣一鄉鎮為中心，對於人口、戶數、土
地利用、經濟狀況以及負擔情形等，奉命政府機關、公家
團體蒐集有關資料，藉以了解農業負擔與縣財政之相互作
用。至於農戶及商戶之個別調查研究，則著重於各鄉鎮
劃分水田旱田區域，求兩區域一般之負擔情形，綜合

研究之調查，先就各鄉鎮現有之資料，予以整理，後根據
 戶口統計表，互相對照，以期求出確切之數字。農戶個別調
 查最應周詳者，即為農戶之收入專項，如：而戶口之調查，
 除少數可從收據查明外，其餘多由口詢，故其信實計，
 對於地方情形，特別予以留意，以便將口詢所得之資料予以調
 整。農戶對於公共團體之負擔，除水租外，多秋之收繳，除
 難免影響調查之正確性，故必須先向公共團體調查，再
 詳細辦法，以利應用。稅收機關之組織數目，以十二月末
 日之收入為準，同樣稅收，如遺產稅、房產稅等，視為一般人民
 負擔，亦算入負擔計算。

第三節 特殊名詞之解釋：

個別農戶之調查，為適應實際之情形，應載的包括地

本年地土所有，茲列其次：

一、農戶之名稱解釋：

（一）地土：所謂地土，其意所得之週年，來自地租收入者

，如該戶具有土地出租收入，而如其他收入不達年所得之週年

者，並不列入地土。

（二）本地土：年所得之週年，在本地土之收入，其餘收入全

由自己耕作或具他營業收入者。

（三）自耕農：經營而獲之牛，自己所有地達八〇%以上者

（四）半自耕農：經營而獲之牛，自己之所有地達百分之八十

之均者

（五）佃農：經營而獲之牛，自己之所有地達二〇%以下者，

（六）雇農：一年之所得之八〇%以上，來自農業勞動或具他

勞勸者。

上卷凡列條沿用法政府憲法用法國家
經濟之新法。其意義與經濟學相似。不始於政。
又公地雖有。新法已敘。惟未敘得所有權。仍
思和地自耕者用一
底地。

(二) 所得名詞之解釋。

本文所稱之累戶所得。乃指累戶之租所得。
因總計年個戶
生產費用之問題。故不分別計算所得。

第二章：為地租之徵稅

第一節：位置及地盤

為地盤積累存在。第一二〇度。五二二全。
經一二〇度一〇。三二全。任而地盤二二度二八。
二八全。